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1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11号）现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3.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局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智障、孤独症、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，小学不低于 11500 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 19500 元/生·学年；盲聋哑学生，小学不低于 9200 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 15600 元/生·学年；附设特教班学生，小学不低于 6000 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 9750 元/生·学年；随班就读学生，小学、初中不低于 6000 元/生·学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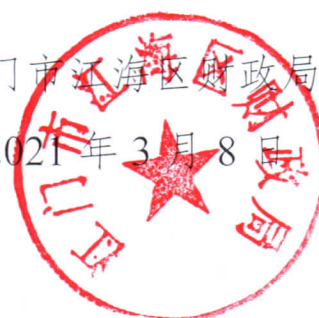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你局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
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11 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